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 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04600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46001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标段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招标人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洪泽区城区建成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渤海路、洞庭湖路等道路污水主管网进行改造，主要更新改造污水管网 DN300 以下 82500 米，DN300 以上 209000 米，共 291500 米；对北和平沟 6130 米，砚临沟 4650 米进行排涝通道建设；新建淮宝路雨污管道 1300 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检测系统，具体详见报价清单。

2.1.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15 万元。

2.1.4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以合同签字日期起算至方案（初设）评审结束为止）。

2.1.5 质量要求：合格，需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建城〔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1 号的验收标准等。

2.2 招标范围：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1、完成达标区（东至渤海路，西至总渠路，南至浔河路，北至洞庭湖路）范围全部雨污管线的测绘、排查、清淤（按业主要求批量出成果）、检测（CCTV、QV）、评估，完成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2、完成北和平沟、北和平沟斗渠、砚临沟等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3、完成北海路南延（益寿路至东风路段）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4、完成淮宝路（春和园周边）慢车道、人行道等方案设计；5、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方案设计等（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专业（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②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驻场必须达到每月不少于 21 天），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雨污管网业绩的（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或中标通知书（不接受分包业绩），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缺一不可。

（2）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合同金额”、“合同时间”、“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等要求内容，如不能反映，应由该业绩的招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6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8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

协议中明确指明各自承担本次项目对应的内容。牵头单位必须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4.3 投标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6.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不见面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 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 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服务方案：30 分 类似工程业绩：3 分 设计项目组成员：12 分

投标报价（5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7 家且小于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服务方案(30分)	一、按照达标区范围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进行深化（5 分）： 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现场勘查情况提出的雨污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方案；雨污管道、检查井调查检测与评估方案；雨污混接、雨污管道疏通、窨井清掏，清淤、管道修复调查与评估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实施方案、评估总结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数据真实可靠性、可追溯性情况进行评分。 二、市政管网修复、改造（10 分） 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对需改造与新建的市政管网、雨洪出口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进行评分； 三、新建设计方案（8 分）： 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新建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进行评分； 四、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投资控制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文明的措施，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五、项目响应能力分析（2 分）： 对洪泽区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存在的问题剖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洪泽区达标区内市政管网排查、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与“小散乱”排水整治的衔接情况及存在问题剖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分析 2020-2023 年洪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本次达标区建设给出 2025-2027 年提升这两项指标的可行建议方案。 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注：（1）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含 5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2）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案所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 （3）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工程业绩 (3 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雨污管网业绩的（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并至少同时包含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或中标通知书（不接受分包业绩），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缺一不可。 （2）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合同金额”、“合同时间”、“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等要求内容，如不能反映，应由该业绩的招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任职期间取得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 (12 分)	一、项目负责人（2 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正高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除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10 分) （一）配备设计驻场人员。（满分 6 分） 设计驻场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或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师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 1 分，最高 6 分。 （二）配备测绘专业人员，3 名以上为一组，配备一组得 1 分，每增加一组加 1 分，其中每组至少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人员具备为准）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满分 4 分） 备注： 1. 本次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且不可以兼任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 3. 提供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

	文件中。 4、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	---

备注：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9552307888

联系地址：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10. 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名称：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36749098

联系地址：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路 126 号 410 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u> 联系人： <u>谢先生</u> 电话： <u>19552307888</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路 126 号 410 室</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18936749098</u> 电子邮箱： <u>362087586@qq.com</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u> 标段名称： <u>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u>
1.1.5	建设地点	洪泽区城区建成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专业内容需要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17时3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11日17时30分
2.4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RMB1115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准审批发（2022）38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 0517-87223270。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 任何情况下，服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 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及设计方案纸质版（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无须递交。</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 <u>不见面</u> 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6.3	评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 现金或 10% 银行保函</u>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7.4.2	定标方式	修改：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方案）不给予经济补偿。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9.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及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资格审查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二、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根据收费发（2019）707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000 元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论是否将上述计入投标报价，须一次性付清上述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如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三、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五、招标文件中“行政处罚”的认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其他不予认可。 六、其他 （1）请投标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施工场地如有建筑垃圾、土方平整、障碍物清理或改迁等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中标单位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全封闭围挡，设公示牌、工期计划牌、工程公告牌、安全警示牌、施工单位牌等，不得污染路面，施工单位必须配备洒水车，现场设置冲洗台，裸露土方必须覆盖，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工程如涉及到其他区域范围内，绿化移植、青苗补偿、土地占用等手续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业主不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需办理移植绿化和拆除道路并修复的相关手续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其风险。 (4) 中标单位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等办理保险，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提交时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施工时中标单位要考虑对周边现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杆管线等的保护，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杜绝野蛮施工，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6) 施工所必须的临时用水、用电、用地、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其风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施工过程中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对招标人产生的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9) 项目疏通、检测、清淤（含）投标综合单价含雨水篦及连接管疏通、清淤淤泥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淤泥堆场租赁费、淤泥干化设备相关费用、淤泥处置药剂相关费用、疏通所有费用（含运输费）、淤泥环保检测相关费用、淤泥干化处置后外运处理（弃置堆放）等费用。 (10) 知识产权说明：①本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含赔偿招标人的损失）。②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设计文件，如违约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6)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8) 服务方案（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资格审查表，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②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专业）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并链接诚信库，其中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内容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①和②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驻场必须达到每月不少于21天）	职称证书（ 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提供。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链接诚

		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库（如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类似雨污管网业绩的（合同中至少同时包含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或中标通知书（不接受分包业绩），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缺一不可。 （2）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合同金额”、“合同时间”、“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等要求内容，如不能反映，应由该业绩的招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	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诚信库）
		行政处罚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

			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信用中国 ”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查询将查询截图扫描件上传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服务方案：30 分 类似工程业绩：3 分 设计项目组成员：12 分	
投标报价（5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 7 家且小于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价指澄清、补正和修正复核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本招标文件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服务方案(30分)	一、按照达标区范围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进行深化（5分）： 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现场勘查情况提出的雨污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方案；雨污管道、检查井调查检测与评估方案；雨污混接、雨污管道疏通、窨井清掏，清淤、管道修复调查与评估方案（包括作业班组、人员的配备、拟投入设备、实施方案、评估总结及技术路线深化方案）。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数据真实可靠性、可追溯性情况进行评分。 二、市政管网修复、改造（10分） 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对需改造与新建的市政管网、雨洪出口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进行评分； 三、新建设计方案（8分）： 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新建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进行评分； 四、项目进度、安全、质量、环保、投资控制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文明的措施，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五、项目响应能力分析（2分）： 对洪泽区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存在的问题剖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对洪泽区达标区内市政管网排查、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与“小散乱”排水整治的衔接情况及存在问题剖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分析2020-2023年洪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本次达标区建设给出2025-2027年提升这两项指标的可行建议方案。 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注： （1）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500页（含5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 （2）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评审，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案所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 （3）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类似工程业绩（3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万元及以上类似雨污管网业绩的（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并至少同时包含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

	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1）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或中标通知书（不接受分包业绩），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缺一不可。 （2）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合同金额”、“合同时间”、“雨污管网测绘、清淤、检测三项及设计内容”等要求内容，如不能反映，应由该业绩的招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任职期间取得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12分)	一、项目负责人（2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正高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除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10分) （一）配备设计驻场人员。（满分 6 分） 设计驻场人员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或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师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 1 分，最高 6 分。 （二）配备测绘专业人员，3 名以上为一组，配备一组得 1 分，每增加一组加 1 分，其中每组至少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人员具备为准）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满分 4 分） 备注： 1. 本次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且不可以兼任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 3. 提供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备注：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

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抽取确定次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全部入围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

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除外；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如有)。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如有)。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

1.2 服务期限要求：120 日历天；

1.3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

2.2 付款方式：

1、清淤和 CCTV 检测评估成果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2、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或方案设计审查通过一年后，付清余款；

注：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进行支付。合格工程指疏通清淤完成且分项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测绘档案资料等；工程造价指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跟踪审计报告造价。

注：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单位应明确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额，同时，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合计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价为包干综合单价，包含措施费、利润、税收、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因疏通检测导致的现场绿化破坏恢复、路面破坏恢复等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2、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中标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中标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多种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专用账户按照区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对项目范围内有关的专业内容需要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分包方的为项目开展所做措施及成果等其他一切事宜，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税费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项目组成员

6.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6.2 项目组其他成员：；

6.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人员仍需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6.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视乙方违约，违约责任见本合同 7.1 款。

6.5 项目组成员每日早、晚不少于两次打卡登记。项目组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违约责任见本合同 7.2 款。

6.6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项目组人员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发现一次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项目人员，由此更换项目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内容，如延期完工按下列标准：因乙方原因造

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在 15 天内（含 15 天）的，乙方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乙方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节点工期控制的，推迟 1 天违约金 2000 元每天。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与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4 由于设计遗漏和勘察失误、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另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为全体现场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扬尘、裸土、围挡等文明施工要求的，未正确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7.7 乙方须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7.8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该部分服务经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9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达到作业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将被甲方退回且进行重新调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工期不予延续。

7.10 乙方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技术服务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发包人要求；
- (4) 技术标准；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资料（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0.4 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10.5 订立地点：本合同于 订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建城[2019]220 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防攻坚指[2020]1 号）、《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划分指引》（苏建城[2020]76 号）等文件要求，应以达标区为单位，推进“333”行动，逐步实现“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

二、招标范围：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1、完成达标区（东至渤海路，西至总渠路，南至浔河路，北至洞庭湖路）范围全部雨污管线的测绘、排查、清淤（按业主要求批量出成果）、检测（CCTV、QV）、评估，完成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2、完成北和平沟、北和平沟斗渠、砚临沟等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3、完成北海路南延（益寿路至东风路段）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4、完成淮宝路（春和园周边）慢车道、人行道等方案设计；5、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方案设计等。

三、招标内容

（一）对招标范围内雨污管线、排水预处理设施及接户管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包括但不限于封堵、抽水、污泥处置等，污泥按环保相关要求处置，污泥堆放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向业主报备）CCTV 检测、测绘；对管网进行普查并绘制现场实况图纸（合流部分必须物探）；对所有排水户排水状况及预处理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列出排水户清单和问题清单，全部测绘成果按甲方要求录入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非建制小区只包含测绘、雨污错混接问题排查及整治方案）；

（二）达标区市政雨污水管道的修复。（管网清理疏通包含化粪池、隔油池等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方案设计；

（四）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地震、环评、水保、稳评、节能等，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编制）。

（五）提供本项目全过程政策、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六）达标区以外部分服务内容主要为方案设计：针对本次改造完善现有智慧排水系统平台的官网数据，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七）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

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1 号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确保验收通过。

（八）达标区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方案设计。

（九）达标区内所有沿河排水口溯源排查，有污水入河的排水口出治理方案。

四、技术要求

（一）排水户排查设计要求

1、按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中各类型调查表里的内容统计排水户信息；排查过程中保留所有排水户的外观照片、问题情况实况图及 CCTV、QV 等视频影像资料。

2、依据《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除工作指南》排查达标区内污水管网空白区，针对空白区新建污水管网进行方案设计（含地勘报告及清单控制价编制）

3、依据《“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指南》《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指南》《住宅小区、阳台污水整治工作指南》，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排查，将达标区内所有排水户按照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小散乱”、工业企业等分别进行归类统计，明确各排水户的类型、排水水量、雨污水纳管情况、预处理设施设置情况等，明确排水户底数清单；

4、依据《“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指南》《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指南》《住宅小区、阳台污水整治工作指南》，通过现场排查，形成达标区内城市水体清单、排口清单、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分散处理设施清单、工业企业清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清单、“小散乱”排水户清单、住宅小区清单、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清单及对应的问题清单；

5、根据问题清单，结合地方政府相关工作机制，形成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

6、完成达标区内全部工程的方案设计。

7、要全过程参与跟踪施工阶段雨污分流改造施工，再根据施工改造后的雨水管网对前期测绘成果进行修测，修测后的测绘成果要符合江苏省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要求并将数据上传洪泽的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8、若改造完成后，排水户内部雨水管道经水质检测仍然有存在污水，经我单位排查是因本次工程排查设计不到位导致的，中标单位需承该问题的排查费用，以及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9、中标单位要制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淤泥处置方案，施工前要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10、要求分析 2020-2023 年洪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本次达标区建设给出 2024-2026 年提升这两项指标的可行建议方案。

（二）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全面协助开展洪泽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工作，提供全过程政策、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对洪泽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对工程方案的目标可达性、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技术指导；重点针对建设单位在开展达标区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给予专业的技术支持，有效确保洪泽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确保通过国家、省、市考核验收。

2、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 2021 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国家、省、市各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调研、检查的资料整理和活动准备。按照各个上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协助建设单位整理相关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汇报材料、PPT 汇报稿、上报材料、迎检材料和临时性材料等，协调洪泽区各责任单位形成过程性台账资料，装订成册），并做好迎接调研、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与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

3、技术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质增效工作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

4、技术服务方式：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频次不低于 2 次/月，2-3 天/次，如有特殊情况，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5、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设计驻场人员、管道疏通、清淤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测绘专业人员以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由投标人结合服务工作量自行确定）。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前，至少保证 2 人及以上常驻现场，驻场人员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重大活动或工作节点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开展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技术服务；短期内驻场人员无法完成突击任务的，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技术人员协助驻场人员开展工作。

五、测绘技术要求

（一）测绘技术

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56 年黄海高程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对具备探查测量条件的管线进行节点、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管段、泵站以及闸阀门、压力管等相关信息调查。

1、本次雨、污水管线探查测量工程主要调查对象有：

(1) 管段

主要调查测量起始点号、终点点号、组分类型、管径、流向、起点标高、终点标高、管线材质、是否倒虹管、建设日期、埋设方式、交接日期、管龄、道路名称、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特性、所属泵站、所属污水厂、所属辖区、所属河道、权属单位、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2) 节点

主要调查测量管点编号、图纸编号、组分类型、X、Y、道路名称、地面标高、权属单位、建设日期、交接日期、施工单位、管底标高、所属泵站、所属污水厂、所属辖区、所属河道、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3) 检查井

主要调查测管点编号、组分类型、X、Y、道路名称、地面标高、井底埋深、井底标高、权属单位、建设日期、交接日期、施工单位、井盖材质、井盖尺寸、检查井功能、检查井材质、井底形式、井室尺寸、所属泵站、所属污水厂、所属辖区、所属河道、防坠落设施类型及日期、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4) 雨水口

主要调查测量管点编号、组分类型、X、Y、道路名称、地面标高、井底埋深、井底标高、权属单位、建设日期、交接日期、施工单位、井盖材质、井盖尺寸、井室尺寸、篦子个数、设置形式、所属泵站、所属辖区、所属河道、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5) 排放口

主要调查测量管点编号、组分类型、口径、X、Y、道路名称、管底标高、权属单位、建设日期、交接日期、施工单位、断面形式、排放形式、所属泵站、所属辖区、所属河道、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6) 泵站

主要调查测量管点编号、组分类型、X、Y、地面标高、道路名称、权属单位、建设日期、交接日期、上级泵站、下级泵站、所属辖区、泵站类型、所属污水厂、所属辖区、所属河道

等内容。

(7) 附属物阀门

主要调查测量管点编号、组分类型、X、Y、标高、道路名称、类型、规格、用途、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开启方式、权属单位、建设日期、探测单位、探测日期等内容。

(8) 附属物电子标签

主要调查测量井盖编号、井盖名称、企业名称、企业编号、企业地址、证书编号、检测项目、X、Y、Z、附件等内容。

(9) 小区调查排放口

主要调查测量小区名称、所属辖区、总期数、期数、建设年份、排口类型、房龄、栋数、层数、总户数、总人口、占地面积/h、总建筑面积/m²、入住率、入住率统计年份、采样条件、采样条件现场勘查时间、排口数量、排口编号、X、Y、是否靠河、内部管网淤积情况、排口标高、是否有跌落、排口安装流量计条件、排水竣工图等资料完备情况、现场勘查时间、现场勘查人员等内容。

2、成果的提交

每次委托任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如下成果：

(1) 采购人要求的检查井信息成果表、管段信息成果表、设施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档，表式由采购人提供）。新建管道测绘成果需包括报告封面、报告说明、管线 CAD 图、测绘点表、线表、标高对比表等；既有管道测绘成果需包括报告封面、报告说明、管线 CAD 图、测绘点表、线表等。

(2) 绘制雨污水管线图（CAD），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要求在雨污水 CAD 管线图中附加现势地形图。

(3) 所有测绘成果录入 GIS 系统。

3、精度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测精度要求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中误差不得超过 $\pm 5\text{cm}$ 。

(2) 地下管线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5\text{cm}$ ；高程测量中误差（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3\text{cm}$ 。

(3) 地下管线图绘制精度要求

地下管线的实际位置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 $\pm 0.5\text{mm}$ 。

(二) 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的基本规定

(1) 既有管道检测前应根据检测方案对既有管道进行封堵、疏通、降水位以及淤泥外运等。

(2) 既有管道疏通后管壁无浮泥、杂物等，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

(3)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4) 排水管道检测设备图像传感器、灵敏度（最低感光度）、分辨率、照度、图像变形等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的要求，详见附件A。

(5) 排水管道检测前，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如反光背心等）、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6)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视频检测典型图例详见附件B。

(7) 当对每一管段摄影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具有识别现场位置的参照物，采用管径测量器等工具测量管道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注：每一管段检测时不能暂停包括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检测影像资料版头格式和基本内容见附件C。

(8) 管径大于等于300mm时，必须采用CCTV电视检测。

(9) 排水管道检测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井盖、防坠装置等）的保护工作，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清洁，作业完成后应安全、及时、完整地恢复作业现场。

(10) 排水管道检测作业过程中需要下井作业时，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9号文《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做好内部审批和外部申报工作，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11) 下井检测前应对井室内部进行360°拍摄。

(12) 视频格式应使用MP4格式，图片格式应使用JPG格式。

(13) 排水管道测绘成果应满足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录入要求。

2、电视检测

(1) 一般规定

1) 电视检测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 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 确保既有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8$ 。

2) 当管道内水位不符合本规程第 4.1.1 条的要求时, 检测前应对管道实施封堵、导流, 使管内水位满足检测要求。

3)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中止检测:

A. 爬行器在管道内无法行走或推杆在管道内无法推进时;

B. 镜头沾有污物时;

C. 镜头浸入水中时;

D. 管道内充满雾气, 影响图像质量时;

E.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检测。

(2) 检测方法

1) 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 管径不大于 200mm 时, 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m/s; 管径大于 200mm 时, 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 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 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

4) 将载有摄像镜头的爬行器安放在检测起始位置后, 在开始检测前, 应将计数器归零。当检测起点与管段起点位置不一致时, 应做补偿设置。

5)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 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 光线不足时, 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6) 直向摄影过程中, 图像应保持正向水平, 中途不应改变拍摄角度和焦距。

7) 在爬行器行进过程中, 不应使用摄像镜头的变焦功能, 当使用变焦功能时, 爬行器应保持在静止状态。当需要爬行器继续行进时, 应先将镜头的焦距恢复到最短焦距位置。

8) 侧向摄影时, 爬行器宜停止行进, 变动拍摄角度和焦距以获得最佳图像。

9) 管道检测过程中, 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10)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 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 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11) 在检测过程中应对管道中每一接口进行 360 度观察, 拍摄时间至少 10s, 确保所拍摄的接口图像清晰完整。

3. 管道潜望镜检测

(1) 一般规定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 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2。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 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 应采用双侧检测; 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 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中止检测:

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的光源不能够保证影像清晰度时;

镜头沾有泥浆、水沫或其他杂物等影响图像质量时;

镜头浸入水中, 无法看清管道状况时;

管道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时;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检测时。

(2) 检测方法

1) 检测影像必须包含检测地点、管径、检测距离、起止井编号、检测日期及时间等信息。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 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 光线不足时, 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 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 应保持摄像头静止, 调节镜头的焦距, 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 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 应保持摄像头静止, 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4.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六、设计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在签订合同以后至项目实施完成前，至少保证 2 人及以上常驻本地办公，且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全过程考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提供设计人员到现场排查管网现状的视频影像资料（备查）。**

（另附）

七、考核

1、因方案设计不到位导致雨污分流不彻底，罚款 5000 元一处，承担相应的排除费用。人员考核，负责人员每月 21 天，不满足每天 10000 元，其他人员不满足每天 1000 元，勘查成果有一处不准确，每有一处扣 5000 元。

2、清淤部分须对成果进行抽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进行扣减。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被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依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罚。

4、配备清淤专业人员，5 名为一组（每组配备疏通吸污、CCTV 检测机器人等），至少配备十组以上，并满足现场清淤实施要求。

八、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说明

序号	项目	内容	长度 (米)	管径内 径	控制单 价(元)	控制合 计(万 元)	备注
1	雨污管网 排查、测绘 、疏通、检 测	(1)包含管道的测绘、物探、错混接调查、运行情况调查等; (2)包含对原有市政雨污管网测绘成果资料的复核调查; (3)对达标区内“小散乱”进行排查出具成果资料; (4)对清淤检测发现管线问题进行修测。 (5)疏通(含管道及检查井内淤泥、树根、混凝土等所有异物的清除,清掏雨水篦:含雨水口至雨水检查井连接的雨水管道疏通、清淤)、检测(CCTV、QV检测)及相关的封堵、倒流、淤泥无害化处置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6)化粪池清掏; (7)管径 $\geq 300\text{mm}$ 采用CCTV检测,管径 $< 300\text{mm}$,采用QV检测; (8)检测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绘制草图,由测绘进行修测; (9)施工期内保证有清淤检测队伍配合建设单位验收工作,对施工发现的管线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10)包含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井盖、座损坏的维修或更换费用,不另计价。	82500	300 以下	25	206.25	必须 做 QV 检测
2			209000	300 以上	35	731.5	必须 做 CCTV 检测
3	非成建制 小区只包 含测绘、雨 污错混接 问题排查	包含管道的测绘、物探、错混接调查、运行情况调查等	170000		4	68	
4	方案设计 费	(1)包含达标区内所有小区、企事业单位方案设计; (2)达标区内所有小散乱方案设计; (3)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的相关缺陷出具修复方案; (4)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错混接出具方案图; (5)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水质进行取样分析,提出提标措施、方案; (6)参与施工期间提质增效工作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的相关问题。				60	

注: 1. 以上长度和数量为估算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工程量增加在 5%范围以内的不予计价(含 5%),超过 5%以上的部分按实结算;

-
2. 投标单位应明确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额，同时，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与合计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以上投标单价为包干综合单价，包含措施费、利润、税收、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因疏通检测导致的现场绿化破坏恢复、路面破坏恢复等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招标人不提供现有地形图，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
 4. 报价单价包含对管道污泥、杂物及化粪池内污物的处置费用，所有污泥及污物需经过处理，满足环保要求，污水及污物堆场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发包人不负责协调处置，满足环保和招标人要求。
 5. 方案费用包含设计人员、驻场人员食、宿、出行全部费用，包含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咨询文本、材料归档等全部文件打印费用及其他与设计、驻场相关的全部费用。
 6. 检测及评估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7. 投标限价中“暂列”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参与竞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施工部分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江苏省相关定额计费，按照中标价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江苏省相关定额没有的部分按工程实际询价金额计费（询价金额不下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在日历天内优质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量标准：。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电话：年月日

1.1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长度 (米)	管径内 径	报价单 价 (元)	报 价 合 计 (万 元)	备注
1	雨 污 管 网排查、 测绘、疏 通、检测	(1) 包含管道的测绘、物探、错混接调查、运行情况调查等; (2) 包含对原有市政雨污管网测绘成果资料的复核调查; (3) 对达标区内“小散乱”进行排查出具成果资料; (4) 对清淤检测发现管线问题进行修测。 (5) 疏通(含管道及检查井内淤泥、树根、混凝土等所有异物的清除, 清掏雨水篦: 含雨水口至雨水检查井连接的雨水管道疏通、清淤)、检测(CCTV、QV 检测)及相关的封堵、倒流、淤泥无害化处置等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6) 化粪池清掏; (7) 管径 $\geq 300\text{mm}$ 采用 CCTV 检测, 管径 $< 300\text{mm}$, 采用 QV 检测; (8) 检测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绘制草图, 由测绘进行修测; (9) 施工期内保证有清淤检测队伍配合建设单位验收工作, 对施工发现的管线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10) 包含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井盖、座损坏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不另计价。	82500	300 以下			必须 做 QV 检测
2		(1) 包含管道的测绘、物探、错混接调查、运行情况调查等; (2) 包含对原有市政雨污管网测绘成果资料的复核调查; (3) 对达标区内“小散乱”进行排查出具成果资料; (4) 对清淤检测发现管线问题进行修测。 (5) 疏通(含管道及检查井内淤泥、树根、混凝土等所有异物的清除, 清掏雨水篦: 含雨水口至雨水检查井连接的雨水管道疏通、清淤)、检测(CCTV、QV 检测)及相关的封堵、倒流、淤泥无害化处置等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6) 化粪池清掏; (7) 管径 $\geq 300\text{mm}$ 采用 CCTV 检测, 管径 $< 300\text{mm}$, 采用 QV 检测; (8) 检测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绘制草图, 由测绘进行修测; (9) 施工期内保证有清淤检测队伍配合建设单位验收工作, 对施工发现的管线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10) 包含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井盖、座损坏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不另计价。	209000	300 以上			必须 做 CCT V 检 测
3	非 成 建 制 小 区 只 包 含 测绘、雨 污 错 混 接 问 题 排查	包含管道的测绘、物探、错混接调查、运行情况调查等	170000				
4	方 案 设 计 费	(1) 包含达标区内所有小区、企事业单位方案设计; (2) 达标区内所有小散乱方案设计; (3) 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的相关缺陷出具修复方案; (4) 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错混接出具方案图; (5) 对达标区内市政管网水质进行取样分析, 提出提标措施、方案; (6) 参与施工期间提质增效工作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的相关问题。					

5	暂 列 金 额		50	不 可 竞 争 费
6		总计		
投标人针对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前期方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本单位报价为元（此费用只为参考，与本次招标无关）				
投标人（盖章）：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八、初步评审资料及综合评分资料

九、服务方案（设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愿意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竞争。现就以下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A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B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为联合体各方委托代理人，以本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其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承担。

2. 联合体各方就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实施，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内部协议书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按照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划分的职责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如有幸中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就中标项目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双方约定）

2.5 发包人付款仅转账支付到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费用分成比例和价款结算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执行，如中标后因此发生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书文本送交发包人备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贰份；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二、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承诺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五、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我单位在近两年内没有（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的情形。

八、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

九、我单位承诺在管道疏通、清淤施工进场前提供 2 名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十、我单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